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662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

被　　告　陳立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032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28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伊承保訴外人鄭明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3日4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行駛於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2段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海環街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追撞由訴外人駕駛之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2,251元（鈑金及工資44,956元、烤漆19,972元、零件107,323元），被告為本件肇事原因，應負肇事責任，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2,251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汽車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照片、統一發票，並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卷宗資料查閱屬實，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行車不慎，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原告所承保之系爭汽車損壞，原告已賠付系爭汽車之上開修復費用，則原告自得於其給付之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系爭汽車修復費用中，包含鈑金及工資44,956元、零件107,323元、烤漆19,972元，有上開估價單在卷可查；其中零件費用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始為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則千分之369，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汽車係109年3月出廠，有系爭汽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查，自出廠至本件事故發

生時（111年4月23日），約已使用2年2個月（不滿1月者，以1月計），是上開零件費用107,323元，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經計算後為40,104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是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加計鈑金及工資44,956元、烤漆19,972元後為105,032元（計算式：40,104＋44,956＋19,972＝105,032）。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5,032元，及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880元（第一審裁判費），及兩造各自負擔之數額。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曾怡嘉

附　表

年數	折舊額		折舊後餘額	
	計算方式	金額（新臺幣）	計算方式	金額（新臺幣）
1 年	107,323×0.369	39,602元	107,323－39,602	67,721元

（續上頁）

2 年	67,721×0.369	24,989元	67,721－24,989	42,732元
2 月	42,732×0.369×2/12	2,628元	42,732－2,628	40,104元